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繼續跟進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本人在 1 月 25 日透過 主席閣下，就海洋公園(“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向政府提出 10 條跟進問題，政府已於 2 月 5 日作出回覆(CB(4)492/20-21(01)號文件)，惟部分資料仍欠充足。連同今早(2 月 22 日)會議的議員提問及政府答覆內容，本人再提出以下書面問題，煩請 主席代為跟進，並期望政府可於財務委員會審議相關撥款前回覆：

1. 政府回覆提到，曾有私營機構表示有興趣以「全盤外判」方式營運整個海洋公園，但要求政府為貸款撇帳及提供額外前期款項，政府亦擔心全盤外判會影響公園的保育教育工作及水上樂園的開幕時間；請分別列出全盤外判與擬議改革方案的優點和缺點，並在不違反商業保密原則下，提供更多資料及財務數據，以便議員了解兩者的優劣和政府的考慮理據。
2. 政府估計大樹灣水上樂園每年有約 130 萬人次入場，但即使可以達標，亦只能做到「營運基本上可達致自負盈虧」，令人質疑總建造費高達 40 億元的水上樂園投資是否已回本無期，等同泡湯；請當局就相關的收支估算等提供進一步資料；而鑒於水上樂園純為玩樂項目，與保育教育工作無關，如當局預計有關設施在可見將來都無法為公園帶來盈利，為何不考慮將整個水上樂園的經營權出售，以增加公園收入及減低虧蝕風險？
3. 回覆提到，分別位於深水灣及大樹灣的兩個擬議碼頭，將會由政府出資，以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該兩個碼頭及相關的水上交通，對加強公園的吸引力和內外連接性，以至對整個港島南區的交通運輸和旅遊發展都相當重要，必須盡快推行；請政府提供相關的工作及工程時間表、擬議的水上交通種類及走線、初步的開支估算等。

祝 工作順利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

2021 年 2 月 22 日